广东省科学院长兴科创园集体宿舍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东省科学院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8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0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3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3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38
（一）总则..... 38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40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6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88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10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03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104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东省科学院 招标代理：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检测机构：　/
2	2.2	工程名称	广东省科学院长兴科创园集体宿舍项目施工总承包
3	2.2	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道长兴路 363 号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6	2.2	质量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7	2.2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8	2.2	工期要求	施工总期：3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通知书为准）。
9	3.1	资金来源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3	15.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16.1	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2）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
15	5	踏勘现场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8	投标答疑	1、疑问提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2、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4、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业务/建设工程 “网上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登录系统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月____日___时（北京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本项目不设置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方式一：选取方法七(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20 分）＋经济得分（100 分）×经济得分权重（8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分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技术得分均相同，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0	29.1	履约担保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4198044.56 元。
22		非竞争费用	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601081.42 元，暂列金额为 534711.74 元，暂估价为 /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本款不适用。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本款不适用。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21778240.10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本款不适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本项目不适用。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本款不适用。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本款不适用。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本款不适用。
33	13.4、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按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的工程、非关键性的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相对应的资质。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须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建市政】【交易系统】【投标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		各分值的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20 分）＋经济得分（100 分）×经济得分权重（80%）**
38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缴纳。 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39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 项目中标后，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 4 套，电子版（造价部分需提供软件版本及导出清单）1套。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5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检工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投标单位自行勘察并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准确性进行复核，如有误差必须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 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现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条款号： 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目录。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取自平台内上传件），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

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1.2.3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技术部分格式 3）。

11.2.4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技术部分格式 4）

11.2.5 企业资信等相关资料（技术部分格式 5）：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交。

11.2.6 施工技术承诺书（技术部分格式 6）

11.2.7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技术部分格式 7）

11.2.8 拟投入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技术部分格式 8）

11.2.9 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表（技术部分格式 9）

11.2.10 业绩获奖情况一览表（技术部分格式 10）。

11.2.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技术部分格式 11）。

条款号： 1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综合单价分析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4）计日工表；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目录。

11.3.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部分格式 2）。

11.3.3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11.3.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经济部分格式 4）。。

11.3.5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经济部分格式 5）。

11.3.6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现文：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除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相关约定调整。

条款号：13.5　13.5.1　13.5.2　13.5.3　1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3.9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

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条款号：16.1-16.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为 1 年）；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

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8、1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现文：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20.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N+4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29.1　2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9.1 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且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按合同纠纷条款执行。

条款号：29.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中标单位在本项目结束中标公示后 3 天内，须提供与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每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四套(一正一副)及电子文件一套(不用生成投标书);包括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的经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CD-R 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给招标人。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现文：33.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按照《投标人声明》评审）**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

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 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

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2）总说明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综合单价分析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4）计日工表；

（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

员会评审。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

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

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

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

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其它费用

32．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

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现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条款号：　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 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一 。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4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4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100%的（具体金额为：24198044.56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4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2 按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现文：45.2 按方法一计算评标参考价：

条款号：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frac{N}{\Sigma_1^N n}$），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frac{N-1}{\Sigma_1^N n}$），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frac{1}{\Sigma_1^N n}$）。

现文：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得分前 N 名（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家数大于等于 5 家时，N=5；若小于 5 家时，N=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家数；技术标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有相同情况，则由评标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frac{N-1}{\Sigma_1^N n}$），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frac{1}{\Sigma_1^N n}$）。

条款号：4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5.3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4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

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20分）＋经济得分（100 分）×经济得分权重（80%）。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分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技术得分均相同，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条款号：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条款号：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 GZZB2018-3》

现文：详见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 号）。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_____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frac{N}{\sum_1^N n}$），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frac{N-1}{\sum_1^N n}$），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frac{1}{\sum_1^N n}$）。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_{高}$-$Q_{低}$）/100*X+$Q_{低}$

$Q_{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高}$：为（最高投标限价*D%）（D 的取值范围为[94,100],由招标人自定）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

评标报告。

49.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扫描件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	

	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3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〇”，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中的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即参与评审的格式）为技术标部分带★号的格式（即格式 3、格式 4、格式 8、格式 9、格式 11）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评审内容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即参与评审的格式）为经济标部分带★号的格式（即格式 2、格式 5））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7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8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9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0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企业资信(6分)	工程获奖	1.8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独立完成的房建类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获得15项（不含本数）以上的，得1.8分；获得11--15项（含本数）的，得0.9分；获得6--10项（含本数）的，得0.4分； 获得1--5项（含本数）的，得0.1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计 1.8 分，获奖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工程研发能力	1.8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至今，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设职能部门（或其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工法证书奖项：获得 15 项（不含本数）以上工法证书的，得 1.8 分；获得 11-15 项（含本数）工法证书的，得0.9分； 获得6--10项（含本数）工法证书的，得0.4分；获得 1--5项（含本数）工法证书的，得0.1分； 本项最高得1.8分，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财务指标	1.2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平均资产负债率： （1）平均资产负债率≤40%的，得1.2分；

			（2）40%＜平均资产负债率≤50%的，得 0.6 分； （3）平均资产负债率＞50%的，得 0.1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第三方评价	1.2 分	投标人自最新评审年度（须含 2021 评审年度）往前推算，获得国家税务部门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 （1）按企业连续获得次数由高至低排序，第 1-3 名，得 1.2 分； （2）按企业连续获得次数由高至低排序，第 4-6 名，得 0.6 分； （3）按企业连续获得次数由高至低排序，第 7-9 名，得 0.1 分； 注：若连续年度获得次数排名相同则占用下一名次(如：第一名的连续年份相同的投标人有N个，则该N个投标人并列为第一名，下一名按第 N+1 名计算，依此类推)，评定年度不连续获得者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评定年度不连续获得者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二、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4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4 分	管理人员数量满足工程实施的要求，且满足招标文件附表《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得基础分 10 分；不满足《项目团队基本要求表》要求的，得 0 分。在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 （1）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1 分。 （2）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1 分。 （3）造价负责人：具有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1 分。 （4）装修工程师：具有建筑装饰装修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得 14 分，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合计	20 分	

【企业获奖情况】：

（1）获得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市级或省级质量奖项指由地级市（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优质奖、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优良样板工程奖等奖项以及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原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投标人须提交获奖证书原件的扫描件、获奖查询网页的信息打印页(或截图)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只计算投标人独立承建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奖得分，其他非房建类获奖项目（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及装饰类等获奖）、参建获奖项目均不参与计分， 获奖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境外工程不予计算。若发证机构为协会的，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并提交其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查询网页信息打印页(或截图)的相关证明资料，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或无加盖电子印章的不得分。

【企业工程研发能力】：

投标人需提交获得省级或以上建设职能部门或其主管的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并提供其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查询网页信息打印页或截图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颁发的工法证书原件扫描件、官方网站公布的工法获奖名单查询页截图，两者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省级或以上工法奖，同一工法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时间以工法证书发证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第三方评价】：①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查询结果（查询结果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证书扫描件（网页查询的，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的不计分。②如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2021 年度查询未更新的，2021 年度须可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财务指标】：

投标人需提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完整审计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企业资产负债率以企业对应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资产负债率=期（年）末负债总额/期（年）末资产总额×100%，不符合上述条件或年度审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资格证、职称证、岗位证等评审需要的证书）等证明的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所有证件需真实有效，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近 1 个月（2022 年 12 月）的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连续有效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在中标后，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3）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配置只作为评分标准，不作为废标条件。

以上所附证书证明文件均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含网页打印件）或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附表四附件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

项目团队成员	最低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技术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质量员岗位证	须提供应供岗位证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	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专职安全员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预、结算员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装修工程师	1	具有建筑装饰装修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机电安装工程师	1	具有机电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给排水施工工程师	1	具有给水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暖通空调工程师	1	具有暖通空调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职称证书
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在有效期内)	须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PT-PC）/PC）（%）												
减分（A）												
得分(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报价 A	修正后投标报价 B	修正率 r=|A-B|/A*100%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当 B≤A 时,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um A=A_1+A_2+\cdots An$； $\sum B=B_1+B_2+\cdots B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误差率（r=|A-B|/A*100%）

评委签名：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除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格式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外，其余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部分格式）

技术部分格式 1：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技术标书（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

三、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四、企业资信等相关资料

五、施工技术承诺书

六、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七、拟投入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八、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表

九、业绩及获奖情况一览表

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十一、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

技术部分格式 2：

资格审查资料

★技术部分格式 3：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项目负责人	
安全员	

★技术部分格式 4：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坚决杜绝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本公司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依法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具有相应承包资质。

九、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等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指定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十、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工程实施过程即可同步进行审计或监督工作，接受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审计，包括且不限于工程计量、设计变更、资金支付、分包管理、结算等。若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监理单位经核查或审计认定本公司有挂靠或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如因转包、违法分包（含现场施工作业或管理人员被发现不属于总承包单位或已经备案的依法分包单位人员的情形）、挂靠、项目管理不到位、民工工资纠纷等违反合同的行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立即开展调查，本公司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本公司负责。经核查属实，本公司自觉接受相应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企业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格式 5：

企业资信等相关资料

注：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交

技术部分格式 6：

施工技术承诺书

致广东省科学院：

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并通过现场考察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全面情况。如若中标，我们承诺将按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本工程所有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都将满足本工程施工图纸和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且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等均在取得监理工程师和业主的批准后予以实施，同时声明采用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批准的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之中，并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均不会向你方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视为我方违约，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支付违约金，我方应承担由此给你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的责任。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视为我方违约，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支付违约金，我方应承担由此给你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对本项目特点有深刻认识，组织实施方案计划详细、保证措施合理且切实可行；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考虑全面，并制定可行的措施；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交通疏解措施切实可行、详细、合理；应急处理措施、安全防护制度和文明操作措施完善；必须提交人员和机械安排计划，计划切实可行、详细、合理。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并结合图表说明及表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可包括以下内容：

一、文字部分：

1.工程概况及工程重点、难点

2.项目组织机构

要求项目负责人、总工程师、施工计划及财务负责人、质检、地质、实验、测量和机械、土建等组织结构配置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3.施工总平面布置

投标人应针对本工程项目场地布置图和现场踏勘的情况进行本工程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并结合招标人提供的临时用地位置，合理安排其生活、福利、办公等临时生活设施和材料堆场、仓库、预制场、拌和场及加工场等生产设施的位置，设置完善、高效的临时排水、排污等设施，合理布置场内外交通运输路线。施工现场必须按广州市有关规定设置围蔽结构。

3.1 临设平面布置图；

3.2 临时供水、临时供电；

3.3 临时排水、排污；

3.4 围蔽结构；

3.5 施工通道布置；

3.6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内容。

4.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

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制定各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要求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具有针对性、先进性和独创性。并阐述对进场施工后保证实施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6.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于措施

6.1 总体施工进度计划

6.2 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6.3 资源配备计划（工、料、机、资金等的使用计划）

6.4 主要的工艺流程

7.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8. 环保与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空气污染、水质污染、噪音控制、施工场地和驻地卫生，以及文明施工等方面控制措施）

9.制订完善的成品保护措施。

10.民工工资支付方案及措施

11.承诺优先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的混凝土及措施

二、图表部分

1.项目组织机构图

2.施工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及横道图

4.劳动力使用计划图（或表）

5.拟投入的主要材料、半成品、设备及品牌计划表

6.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表

7.资金使用计划表

8.主要施工工艺的工艺流程图

技术部分格式 7：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技术部分格式 8：拟投入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拟投入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性别	年龄	专业	从事工程工作年限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2		质量负责人							
3		安全负责人							
4		造价负责人							
5		预、结算员							
6		装修工程师							
7		机电安装工程师							
8		给排水施工工程师							
9		暖通空调工程师							
10		注册安全工程师							
11									
12									
13									
14									
……									

备注：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本表为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基本情况汇总，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本表中填报的所有人员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要求编制并提交个人简历。

5、本表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需提供近一个月（2022 年 12 月）社保证明文件原件清晰扫描件（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在中标后，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并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和附表四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的评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相应评分项不得分。所有证明材料要求为原件清晰扫描件。

6、人员仅指投标人（不含子公司）自身人员。

7、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格式 9：

技术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社保号					
从业简历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招标监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除身份证号外，本人同意上述内容在评标后全部公开。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我公司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内容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接受招标人将我公司永久进入黑名单，不参与招标人今后所有项目的投标。

单位盖章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格式 10：业绩及获奖情况一览表

业绩及获奖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获奖情况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按照《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要求后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技术部分格式 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类型和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2、 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1） 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投标人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 投标人不同意招标人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文件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第一部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招标人	投标人	备注
一、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第二部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招标人	投标人	备注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七、其它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部分格式）

经济部分格式 1：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册 经济标书

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五、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

★经济部分格式2：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 标 总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经济部分格式 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经济部分格式 4：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经济部分格式 5：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章内容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遵照招标人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2、采用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

3、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

一、项目管理目标

（一）工期进度目标

本项目的总工期 3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开始至完成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为止。

（二）质量目标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四）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穗建质〔2020〕1 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二、项目管理要求

（一）专业工程实施能力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应具备完成本项目专业工程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土溶洞地基处理、高支模、大跨度预应力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对于主体、关键性的工作，中标人不得分包。对于非主体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中标人可结合项目情况，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市相关规定，委托给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及承包能力且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专业承包单位实施。

（二）进度管理要求

1、施工单位进场 5 天内根据合同工期要求，并结合工期节点要求、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

2、做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按照 PDCA 循环的要求动态管理，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

3、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总控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4、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对开工条件进行全面摸查、分析，作出全面开工、或局部开工、或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判断，并书面向监理人、招标人报告。如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应就全面开工或局部开工的实际条件，合理安排相匹配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对于大型机械设备还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进场方案后方能进场；如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进场的要求并说明理由,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延期进场,否则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

5、本工程工期紧，承包人须及时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夜间延长施工时间许可证、余泥排放证等相关审批手续。

（三）质量管理要求

1、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2、施工单位严格遵照招标人的看样定板制度，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3、要求施工单位严格建立工序质量样板，在工序样板引路的基础上，实施分项分部子单位样板引路。

4、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带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深化设计管理要求

（1）深化设计能力要求。承包人应具备相应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能力及深化设计业绩，如承包人不具备，则应经发包人同意依法委托给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实施。

（2）深化设计工作要点

①深化设计是在不改变原施工图设计功能、结构体系和设计意图的前提下，以提高施工图的可操作性和便于施工为目的，对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预应力混凝土、发电机房等）进行深化、优化和完善、力求节约投资的技术工作。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②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时，应以设计院出的设计图纸为依据，如没有合理的原因，不能进行改动；深化设计图纸报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意批准后，报经设计单位及施工图审查单位进行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没有以上 2 个单位的盖章，所出深化设计图纸不能作为施工图纸。如承包人的深化设计图纸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深化设计人员进行调整更换或另委托深化设计单位。

③深化设计选用的材料厂家及品牌应是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上列明的材料厂家及品牌。如经考察，投标人选用的材料不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在《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中选择其他满足规定的材料厂家及品牌，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④深化设计须结合施工工艺要求，与各相关专业工程充分沟通，不得影响其他专业或系统的结构体系和使用功能等。

⑤除节点设计和装配损耗之外，任何影响主要材料用量的设计变更或深化设计，承包人只有建议权，承包人有责任提出包括安全性、稳定性、合理性的设计调整方案，报设计单位审核，最后报发包人批准后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的优化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否则由此引起的增加造价由承包人承担。为方便施工的节点设计和装配损耗等导致的材料用量增加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⑥深化设计的计量计价原则：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包括强制性条款、推荐品牌要求）的前提下，深化设计引起的材质、参数（含规格、型号等)的调整均不作为调价的依据。

（3）深化设计工作流程

①深化设计工作方案报审：中标后，深化设计工作开展前，承包人须报深化设计工作方案给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开展深化设计工作。深化设计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人员（含驻场设计人员）、深化设计的工作计划及具体的深化设计管理实施方案、工作流程。

②专家评审会：进场 2-3 天内，组织一次专家评审会，对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图纸、技术方案、设备清单等）进行认真、详细、严格的评审，作为深化设计的指导意见。

③深化设计工作开展：深化设计须由承包人深化设计负责人统筹安排各项工作，并随时接受监理单位、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的监督检查。

④深化设计文件审核：深化设计图纸（含造价文件）完成后，报主体设计单位(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并根据修改意见相应调整深化设计图纸。

⑤施工图报审：经发包人同意后，按规定报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

⑥深化设计图纸审批：施工图审查合格并经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审批同意后，作为施工图实施。深化设计图纸份数为 20 份。

⑦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深化设计图纸和文件经过审核确认后，应进行相应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

（五）工人工资及预付款支付管理要求

1.中标后，承包人必须建设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发包人备案，作为次月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2.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工程预付款后，应及时向作业班组、分包单位、供应商支付备料款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如挪用预付款，或未及时向作业班组、分包单位、供应商支付备料款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一经查实，将对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处严重违约责任。

（六）安全文明、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施工要求

1、要求施工单位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做到不因施工而影响周边环境。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施工单位必须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紧急预案，确保人员的安全。

4、要求施工单位进场后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现场总平面管理，按经审批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5、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单位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5、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6、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

除，不足部分从施工单位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7、施工单位需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环保保证工作，在施工中需做好对周边企事业、居民的投诉解释工作。

8、施工单位需落实土方开挖运输过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负责做好运输路线及工程现场周边的保洁工作，由于污染周边路面产生的投诉及行政处罚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七）投资控制要求

1、承包人复核清单

（1）投标单位应在招标阶段核对招标清单及图纸，在招标答疑中提出问题，确保工程过程中不漏项、不少量。

（2）承包人须在中标后 1 个月内根据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提出施工图预算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之间的差异，并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备案，但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有关变更和签证的管理规定，遵循先审批后执行的原则。

（4）对承包范围内需要深化设计图纸的，要求中标单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深化设计，造价不因图纸深化情况而调整，图纸需经过主体设计单位确认，深化设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对地质条件变化、地下障碍物的处理及排除风险作为施工风险由中标方承担。

（6）投标单位需自行勘察现场，对施工现场与施工图纸的差异引起的工程量及施工技术措施承担风险。

2、进度款支付申请准确性要求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加强投资控制，每期申请进度款的计量计价应准确，进度款的申请应与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相匹配，严禁虚报计量（承包人申报的进度款金额超出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金额的 10%，视为承包人虚报计量）或超前计量，否则严格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变更工程预算审批的，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3、对承包人劳务工资、分包工程款、材料设备款支付的审核及限制

如果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贷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改正后的 7 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实施下列工作：

（1）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2）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监理人。监理人在签发下期进度款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八）材料管理要求

1、承包人在进场后 21 天内根据设计图纸及施工进度计划制定主要材料（钢材、商品砼等）设备采购计划，及时签订采购合同（签订供货合同的时间必须至少比第一批货物计划进场的时间提前两个月+备货期）。影响工程造价较大的大批量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提前定制或锁定价格，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调整或价格调整，发包人有权不予批准。其中：

（1）承包人及时编制原材料、设备的采购计划，落实原材料、设备采购协议，作为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

（2）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合同必须报发包人备案（具体需要备案的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种类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作为涉及相应材料设备当期计量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

2、承包人必确保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各专业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招标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条件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其中：

（1）招标文件有推荐品牌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原则上必须在推荐品牌范

围内选用（具体见《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承包人在中标后选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均不予调整其投标价。

（2）若承包人选用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的，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同时在看样定板前须提供同等或优于推荐品牌档次的证明材料报发包人审核，否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更换品牌，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招标文件没有推荐品牌范围的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按中国名牌、国家免检产品、省知名品牌的顺序选定，同时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看样定板的相关规定执行。

3、无论发包人是否推荐品牌范围，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检验、试验，确保材料设备质量。材料进场批次要与见证取样检测批次一致，否则，多出批次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应进行节能、室内环境检测，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实施的相关工作。

4、为加强本工程所使用的乙供材料设备的质量管理，确保承包人所选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技术性能、款式、效果等方面满足设计和使用需求，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在看样定板之前，发包人、使用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有权对乙供材料设备厂家的生产能力、制造水平、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评估，考核评估合格的方能采购。如经综合考察评估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在《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中选择其他满足规定的材料厂家及品牌，经考核评估合格后予以选用，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5、承包人应在确定主要乙供材料设备供应商的 7 个工作日内，将供应商的清单明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供应商须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管理，并按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例会。

6、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7、深化设计图纸经主体设计单位(原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出材料设备看样定板申请，并提供材料样板及相应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看样定板申请 7 天内，组织主体设计单

位、监理人、承包人开会确定样板；开会确定样板后 5 天内，承包人组织主体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对审批同意的乙供材料生产企业开展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企业的规模、企业的性质、企业的生产保证能力、企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材料生产工艺、原材料采购等相关内容，并最终确定厂家和实物样板。施工时承包人按样板采购使用材料(对装修装饰效果有重大影响，先进行样板间（段）的施工)。

承包人应在深化设计图纸取得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15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所有材料的采购计划，并相应落实主要材料的采购合同，作为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条件之一。

8、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严格执行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材料设备见证抽检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某批次材料设备见证抽检不合格，承包人应将该批次材料设备全部清理出现场，已安装部分也须全部拆除、清理；每发生一次前述情形，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关的违约金；对该类型材料设备在后续见证抽样检测时，将在规定的见证抽样数量、频率的基础上加倍，所需增加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承包人进场 14 天内梳理需看样定板材料并编制材料看样定板计划，每一种材料提供不少于于三种品牌的质量证明材料，并提供实物样板。

10、承包人进场后立即根据设计文件要求对本工程施工所需的钢材、水泥、混凝土等先行进行资质申报。

11、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详见下表：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厂家或品牌
一	**土建与装饰材料**	
1	钢材	广钢、韶钢、宝钢等同档次
2	地面瓷砖	鹰牌、东鹏、马可波罗等同档次
3	墙面瓷砖	白兔等同档次
4	环氧自流平、金钢砂	秀珀等同档次
5	防水卷材	深圳卓宝、科顺、秀珀等同档次
6	滑升门	上海北建、阔福(亚萨合莱)等同档

7	铝合金门窗	广铝、亚铝、凤铝+南玻＋白云胶等同档次
8	油漆	立邦、绅琪、多乐士等同档次
9	开窗机（电动）	创明、杜亚、威导等同档次
10	水泥	海螺、华润等同档次
11	钢质防火门	蓝盾、南粤、宇宙等同档次
二	**安装设备**	
1	高压配电柜开关元件	ABB、施耐德、西门子等同档次
2	低压配电柜、配电箱开关元件	ABB、施耐德、西门子等同档次
3	干式变压器	海鸿等同档次
4	LED 灯具	雷士、西顿、TCL 等同档次
5	插座、开关	TCL、奇胜、施耐德等同档次
6	电气电缆、电线	广州电缆厂、广东电缆厂、广州番禺电缆等同档次
7	网络线、弱电线缆	TCL、天诚、安普等同档次
8	桥架、线槽、电气配管	宏际、联塑、深联等同档次
9	钢管、钢塑复合管	广钢、华捷、珠江等同档次
10	塑料给排水管	联塑、日丰等同档次
11	虹吸雨水专用管	汇通、圣腾等同档次
12	阀门、管件、法兰	广州翔云、天津塘沽、越海等同档
14	消防水泵、潜水泵	广一、白云泵业、上海熊猫等同档
16	卫生器具	鹰卫浴、箭牌、东鹏等同档次
17	消防器材	广东胜捷、川消、泰昌等同档次
18	通风风机	康美风、上虞风机、科风等同档次
19	百叶、防火阀	科创、耀安、上虞等同档次
20	发电机	康明斯等同档次
21	货梯	广日等同档次
以上品牌为参考品牌，可采用同档次更优产品		

12、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13、承包人及时提供材料检测数量，配合完成第三方检测方案。

14、对重要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承包人安排专人驻场跟踪，督促加工制作进度、质量，参与工序验收和出厂调试。

（九）人员配置要求

1、要求施工单位进场即成立项目管理部负责工程现场施工管理工作。同时，为了确保在多单位交叉施工期间各专业施工队伍合理配合，有条不紊地开展施工，要求施工单位专门成立专职的团队负责履行施工总承包配合服务工作。

2、要求组织对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业务水平和技术水平进行面试考核。

3、施工进场后 1 周之内，根据合同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报审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人员组织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架构如需调整，需书面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

4、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满足项目的配备要求，但根据工程的实施情况，如发现现场实施目标滞后于合同要求时，发包人可提出承包人增加相应的管理人员。

5、承包人依法分包项目的分包负责人、材料设备供应商负责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参加工程例会。如无故缺席，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及管理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工程的特点，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和资源情况配备。

2、管理基本要求

（1）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确保机械设备来源可靠，按期进场。

（2）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3）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4）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

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5）根据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工地扬尘及噪音控制必须配备相应的设备措施，承包人应根据具体施工组织方案确保投入。

（十一）工程造价（结算）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足够的、有能力的造价人员负责结算工作。若派出的造价人员不足或不能胜任结算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

（十二）其它要求及相关提示

（一）施工期间承包人需确保设计、监理等单位办公生活区的正常办公及生活需求。

（二）本工程完工后至房建施工单位进场前，本工程承包人应委派专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保、监测、抽水、排水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工作，相关的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三）施工现场临设布置及配合服务主要内容

1、临建搭设：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进行临设的布置，具体安排由监理单位管理、协调。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期间为发包人（含监理人）驻现场办公提供办公用房及相应配套设施的改造（配套设施应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实施前，承包人应编制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施工开工及验收所涉及报批报建、报装、报监、报验等各项手续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安全监督、临时施工给排水、施工废弃物排放、特种设备安装告知和准用登记等许可手续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证）、占用（挖掘、移动、改建）城市市政设施的许可审批（包括新开或改建出入道路路口）、交通疏解及安全论证、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给排水接驳、排水许可证、排污口规范化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的相关费用。

3、材料堆场设置：承包人根据工程设计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材料堆场的布置，具体安排由监理单位管理、协调。

4、承包人负责现场安全保卫（包括且不限于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门禁、视频监控等）、社区周边关系（包括且不限于环保、环卫、城管、街道、安

监、公安、交警等部门）协调等现场综合管理；

5、承包人负责现场公共临时设施（包括且不限于应急发电机、施工临时消防设施、施工临时排水等）、公共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设施的管理及维护。

三、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由承包人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一）工程概况

（二）项目实施条件分析

（三）项目管理目标

（四）项目组织结构

（五）现场管理和施工总平面图

（六）施工部署和施工准备工作

1、项目管理总体安排；

2、施工和管理人员的准备和拟投入的最高人数和平均人数；

3、施工现场准备和施工程序；

4、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和时间安排。

（七）专项施工方案

（八）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计划

1、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单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2、保证进度的措施；

3、保证质量的措施；

4、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5、保证环境的措施；

6、成品保护措施。

以上各项措施应包括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及合同措施。

（九）资源供应保障计划；

1、劳动力需求计划；

2、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

3、主要机械设备及大型工具、器具需求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

5、材料设备供应保障措施。

（十）应急预案

结合项目特点，分析辨识危险源（包括安全风险、因不可抗力影响进度的风险等），预测可能出现的险情及紧急情况，并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应的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分工，应急抢险材料、物资、机械设备（包括备品、备件等）的准备和保证措施等。

（十一）信息管理

1、与项目组织相适应的信息流通系统；

2、与招标人的项目信息管理处理系统软硬件相配套的资源配置；

3、信息管理实施规划。

（十二）竣工验收组织方案、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及竣工备案工作方案、竣工结算组织方案。

（十三）分包管理方案

包括分包方案（分包资质、业绩、人员、本地化服务能力）、分包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材料设备管理、工程档案管理等）

（十四）其他。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另册。